

中国地质大学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文件

远继教〔2018〕8号

关于印发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优秀教师评选办法 的通知

学院各部门、各学习中心（分院）、各函授站：

《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优秀教师评选办法》已经学院同意，现予印发，请认真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国地质大学（武汉）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

2018年3月16日

（武汉）

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优秀教师评选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适应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(以下简称学院)发展的需要,更好的激发教师工作积极性,有效推进教风建设,建立一支水平较高、专业结构合理、稳定的教师队伍,特制定本评选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中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指学校举办的成人高等教育和网络教育。

第二章 评选条件

第三条 参加评选人员仅限承接了学院教学和论文指导工作的教师。

第四条 热爱远程教育事业,为人师表,教书育人,治学严谨具有良好的师德修养,工作态度认真负责,能够按照学院要求保质保量完成教学任务。

第五条 凡在本年度教学工作中出现下述情况之一者,取消该年度优秀教师评选申报资格:

1. 不服从学院教学任务安排者;
2. 教学、出卷等环节发生过教学事故者;
3. 受到学校纪律处分或违反法律法规者。

第三章 评选程序

第六条 评选工作由学院在每年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年会前组织实施,每年按任课教师总数8%—10%的比例评定,每学年评选一次。

第七条 优秀教师参评人员申请。申请人对照评选条件，填写好申报表，并将申报表等材料交学院评选工作领导小组。

第八条 审查 学院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对参评人员的德、能、勤、绩进行综合测评、审查，确定优秀教师名单。

第九条 公示 学院将评选结果上报学校发文公示。

第四章 奖励办法

第十条 优秀教师获得者，学院授予荣誉称号，颁发荣誉证书。

第十一条 学院为优秀教师获得者发放一定物质奖励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二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属于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。